《青海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综治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残联：

　　现将《青海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根据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促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二、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特别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影响。

　**三、主要措施**

　　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对涉及不同民族学生之间的欺凌事件，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触犯那条法律就按那条法律处置，不论涉及那个民族，来自那个地区，都要依据法规公平公正处置。积极有效预防、依法依规处置，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一)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学校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法律工作者、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加快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学校根据实际，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舆情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二)定期开展排查。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不定期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学校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

　　(三)加强教育引导。中小学校要结合典型案例，集中开展预防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的基础上，通过课堂教学、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专门设置教学模块，对中小学生进行欺凌防治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学校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网络平台等途径，引导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四)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并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五)妥善处理申诉请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处(科)室并向社会公布申诉方式。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负责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处理程序妥当、事件比较清晰的，应以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准;确需复查的，由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接受申诉请求并启动复查程序的，应在复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备案。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六)强化教育惩戒作用。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学校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家长要配合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于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教育。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各级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七)做好专门(工读)学校的建设。各市(州)教育局根据当地实际，做好专门(工读)学校的建设工作。对于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实施欺凌的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转送专门(工读)学校的学生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按专门(工读)学校招生入学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重点要加强法治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进行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矫治工作，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专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专门(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权利。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要重点抓好校园内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要增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意识，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中，注意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帮助当事人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二)建立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完善培训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要将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纳入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的在职培训内容，全面提高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及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建立考评机制。将本地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年度考评，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建立问责处理机制。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健全依法治理机制。健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明确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及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教育。

　　(三)加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督导检查。市(州)级教育督导部门要联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县域内学校按要求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全省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宣传引导。结合全民普法工作，以“法律进校园”活动为载体，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推广防治学生欺凌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满足群众信息需求。教育行政部门要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反学生欺凌报道宣传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请于2018年3月10日前将市(州)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报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附件：青海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青海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部门职责分工**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各地要以市(州)为单位做好工读学校的建设工作。

　　综治部门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共青团组织负责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抓紧制定落实分工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分工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